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

原告 甲○○ 住苗栗縣○○鄉○○村00鄰○○路00號

乙○○

兼上列甲○○、乙○○共同訴訟代理人

丙○○

被告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附表分割方式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共四人，各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死亡，遺有附表所示之遺產，法定繼承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原告甲○○，子女原告乙○○、丙○○及被告丁○○共4人，應繼分各1/4，爰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方法如附表所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下稱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並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三、原告乙○○另主張被繼承人生前於111年9月29日20時許與訴

01 外人己○○發生車禍，應賠償己○○新台幣（下同）40萬
02 元，已由伊代為清償完畢，應由遺產扣除償還，提出和解書
03 一份為憑（卷第47-52頁），餘原告及被告對此並無不同表
04 示，自應予扣除償還。而原告乙○○領取勞工喪葬津貼98,7
05 99元；被繼承人死後另遺留17萬元、黃金一塊，由原告丙○
06 ○取得，並將該黃金出售得價金315,000元，以為喪葬費用
07 之支出，但實際支出為319,165元，有單據為憑（卷第225
08 頁），上開98,799元、17萬元、315,000元，共計583,799
09 元，扣除實際支出喪葬費319,165元，餘額264,634元本應列
10 入遺產分配，但因應給付原告乙○○上開代償之40萬元，
11 兩造同意餘額264,634元不列入分配，由附表編號2存款，先
12 扣除給付原告乙○○135,366元（40萬元減去264,634元）
13 （卷第241頁）。至於原告本主張應將龍巖塔位六筆列入遺
14 產分割，但該六筆塔位並不在免稅證明書所列之遺產，是否
15 為遺產不明，兩造同意自行私下協議處理（卷第154頁），
16 爰不列入分割標的。另免稅證明書尚有遺產東南亞理髮廳3,
17 000元之投資，原告丙○○稱錢已不在，理髮廳也結束了
18 （卷第155頁），兩造對此未加爭執，亦不列入分割標的。
19 至於被告主張被繼承人死後尚遺留其他遺產，但被告未能舉
20 證以實其說，自無法列入分割標的。

21 四、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人之
22 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價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23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物
24 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
25 定，此觀同法第830 條第2 項規定自明。復按繼承人有數人
26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
27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本件
29 兩造對於系爭遺產為公同共有，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30 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達成協議分割，原告請
31 求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即無不合。爰

就附表遺產，依兩造之應繼分予以分割，不動產部分維持分別共有，而如附表所示，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再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分割遺產部分，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故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依兩造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明芳

附表

編號	遺產	分割方式
1	新北市○○區○地○○段○○○○段 000000000 地號土地，面積 41,906.00 平方公尺，持分 6/410000。	依原告甲○、乙○○、丙○○及被告丁○○共 4 人，應繼分各 1/4 之比例分割，維持分別共有。
2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美金 26,151.23 元，折算新台幣為 839,323.73 元（免稅證明書為 825,314 元）及所生利息	先由原告乙○○取得新台幣 135,366 元，餘額依原告甲○、乙○○、丙○○及被告丁○○共 4 人，應繼分各 1/4 之比例分割，分別取得。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新台幣542元及所生利息	同上
4	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帳號24823-8) 新台幣379元及所生利息	同上
5	中華郵政三義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新台幣34,399元(免稅證明書 為26,705元)及所生利息	同上
6	苗栗縣○○鄉○○○○○ ○○號0000000000000000) 新台幣16,238元(免稅證明書 為16,222元)及所生利息	同上